中國证券報

2020年2月3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9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此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相关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控股企业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向各地疾控中心供货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给予了关注,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天隆公司为本公司旗下控股企业,本公司持股62%。天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核酸检测、分子诊断领域,主要业务为核酸提取、基因扩增及荧光PCR检测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广泛服务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动物疫控、食药监等领域。多年来,天隆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配合疾控中心等部门并参与SARS、MERS、埃博拉、甲型H1N1流感、非洲猪瘟疫情的检测、防控工作。本次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中,天隆公司收到诊断试剂的需求后第一时间启动疫情应急机制,1月12日,天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nCoV检测试剂盒的攻关研发。截至目前,天隆公司的相关检测试剂盒已向湖北、陕西、湖南、浙江、云南等20多家省市级疾控中心供货,并将尽最大努力保证相关试剂盒的生产和供应。目前天隆公司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相关PCR试剂盒主要有:冠状病毒2019型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N基因、ORF1ab/E基因检测试剂盒、7种冠状病毒分型检测试剂盒。

截至目前,天隆公司就本次疫情向疾控中心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影响占公司整体销售的比例较低,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事项,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0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将防控疫情放在首位,积极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向沈阳市红十字会捐赠137万元资金,用于协助沈阳市政府集中安置湖北籍游客的住宿及饮食问题,并捐赠价值20万元的一次性医用口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1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20年0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73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致同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陈述意见应当包含致同与你公司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是否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回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致同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如下:

一、致同并未就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任何形式的审计工作,未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讨论任何有关2019年报会计、审计问题,亦不存在限制审计范围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

二、致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前任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2、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回复: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向我们提供的相应工作底稿,能够证实:公司于2019年8月底开始与利安达接洽专项审计工作,且与利安达就专项审计工作多次进行深度沟通,已确认专项审计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并于2019年9月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同时,我们与利安达相关负责人核查确认,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与专项审计工作大量重叠,利安达已经就此进行了大量工作。根据公司现金流困难等现状,为缓解财务部门等的工作压力、节约工作及费用成本,公司拟更换利安达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因此,截止回复之日,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3、你公司预约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年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拟于2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及解决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利安达就上述情况进行了初步沟通,利安达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你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并评估更换审计机构对年报准备工作的影响及你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业务包括铁塔板块和通信板块两部分,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7.4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三项合计86.76亿元),2018年度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也在按进度逐步得到解决,对于专项审计和2019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已与利安达进行了多次详细沟通,同时利安达也对2019年度的审计业务做了细致的尽调工作,并提前做了充分的人员及审计工作安排,完全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专项审计和2019年度审计工作,故更换审计机构对2019年度年报准备工作不会产生影响。

4、结合2018年年度报告非标意见涉及情形,说明你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前突击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和动机,变更前你公司是否与利安达就2019年审计意见类型事先达成约定或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安排。

回复:

公司非常重视2019年度报告披露及审计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2018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情形,鉴于利安达已就专项审计工作做了大量工作,为节约时间、费用等成本及公司财务等各部门工作压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了审慎考虑,以及大量的沟通工作,并非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突击变更。相关审计报告类型将会根据审计程序实施情况以及获取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出具对应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与利安达事先达成约定或不正当的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管余义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董事、高管余义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余义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增加湖北省武汉市以及山东省潍坊市、辽宁省东港市人民及医务人员疫情防控药品,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秉承"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的核心使命,践行"顾客第一、服务他人、诚信、创新"的核心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拟与控股子公司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康辰)、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济顺)共同捐赠价值1,160万元的国家疫情推荐及清热解毒类药品。其中,拟向武汉市捐赠价值600万元的药品、向潍坊市捐赠价值360万元的药品、向东港市捐赠价值200万元的药品。捐赠药品包括:沃华医药产防风通圣丸、橘红梨膏、鸢都感冒颗粒;辽宁康辰产炎热清颗粒;南昌济顺产银黄颗粒。第一批捐赠药品价值200万元,于2020年2月3日通过潍坊市红十字会进行捐赠。目前,公司已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的支援工作中,组织员工加班加点尽快生产其余价值960万元的药品,并拟于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捐赠。众志成城,抗击疫情,沃华有爱!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为公益性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公益举措,是公司长期、一贯、一致践行核心使命和核心价值的又一次具体行动,是对国家、社会和社区责任的积极担当。

本次对外捐赠的药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产药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0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克韦生物2019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通过检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7日,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shandong.gov.cn)发布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2019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通过检测,相关内容如下:

26日下午,省药监局接到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省器械检验中心立即组织检验,并于27日上午9点完成所有项目检验,产品符合技术要求,成为我省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首个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在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件后,这种试剂盒将被发往各地医院,用于测定疑似患者的样本中是否有新型冠状病毒。

目前,公司已启动紧急恢复生产预案,定单能保证供应。

艾克韦生物冠状病毒系列检测试剂产品, 可用于近期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具体供应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相关防控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贤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披露,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0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又恰逢春节假期,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2月14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0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35,000万元	亏损:41,492.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9.75 %—15.6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701元—0.982元	亏损:1.16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一)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可销售部分竣工交付,但部分项目自持商业因经营定位调整暂缓建设,同时金石谷项目考虑市场情况暂缓建设,按相关规定全面停止利息资本化,相关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影响当期损益。

(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房地产业在售项目系商业地产产品,受所处区域商业地产持续低迷的影响,项目去化缓慢,销售收入下降;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5,384,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5,383,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4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7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3,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独立董事选举

1)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邓延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5,383,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3,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0%。

2.非独立董事选举

2)本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万荣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5,383,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3,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胡银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3.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9年度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98万元至-2,605万元。

5.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27.27% 至6.69%	盈利:704.02万元
	盈利:512.00万元 至 753.00万元	

六、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七、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26日披露全年业绩预测后,新增政府补贴收入1012.943万元。这部分政府补贴为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金额885.53万元。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两基金的投资项目SNK Corporation(JP)及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全年业绩均好于预期,公司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比预期增加,影响全年损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业务市场需求状况趋好,第四季度新增客户订单,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全年的整体经营业绩好于预期。

八、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0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30,508.52万元到36,508.52万元, 同比减少62.89%到75.2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30,581.30万元到36,581.30万元,同比减少65.65%到78.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508.52万元到36,508.52万元,同比减少62.89%到75.2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30,581.30万元到36,581.30万元,同比减少65.65%到78.5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08.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581.30万元。

(二) 每股收益:0.90元(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2018年每股收益为1.27元,2019年对2018年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追溯调整2018年股数后每股收益为0.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策略性退出服务机器人代工业务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集中资源在全球市场拓展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业务,公司战略性收缩并逐步停止服务机器人ODM业务,受该等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滑。预计由此带来的净利润影响约为1.0亿元人民币。

(二)国内市场逐步退出低端随机类扫地机器人

鉴于低端随机类扫地机器人受技术类型限制,产品用户体验不佳,不利于行业渗透率的整体提升,作为国内扫地机器人的领导品牌,公司在报告期内主动减少国内市场低端随机类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导致该部分收入和利润的减少,预计由此带来的净利润影响约为0.7亿元人民币。2019年,公司国内市场全局规划类产品销售占比接近70%,较上年显著大幅提升。预计2020年公司国内市场全局规划类产品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给用户更优质的使用体验。

(三)对部分地区出口业务利润率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对部分国家地区出口产品关税显著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该部分业务的利润水平。虽然公司通过价格调整将部分由于关税增加所导致的额外成本向上传递给渠道,但公司仍需承受部分由此所带来的成本提升。预计由此带来的净润影响约为0.5亿元人民币。

(四)研发费用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特别是在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相关硬件模组和软件算法的研发投入力度增加,持续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引进。预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6亿元人民币。

(五)添可品牌营销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添可品牌智能生活电器的国内外市场投入,力争通过添可品牌打造全新的智能生活类电器产品线,推动公司清洁类小家电代工业务板块的转型升级。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对添可品牌的净投入约为1.0亿元人民币。

虽然2019年的一系列策略调整显著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但也为2020年的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纵观2019年,公司在全球扫地机器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中国市场,公司以零售额计的市场份额高达49.8%,较2018年提升8.5个百分点,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市场领导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在全球市场高端全局规划类扫地机器人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60%,较2018年提升显著。随着应用新一代技术产品的导入以及国内扫地机器人市场的整体复苏,预计公司2020年的经营绩效将有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月 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月23日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90,822,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0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39,176,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53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1,645,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307,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822,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307,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7,138,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307,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822,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307,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822,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9,307,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潘艳梅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1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理期结束及摘牌暨后续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2、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2月5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3、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具体事宜请投资者关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该公告预计将于2020年2月13日前刊登。

2019年12月4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 年10月16日-11月12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并自2019年12月1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并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三、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5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0年2月5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摘牌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和第14.3.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股份确权办理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申港证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该公告预计将于2020年2月13日前刊登。

(一)需要向券商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本人身份证;原挂牌交易场所的股票账户卡(如有);证券账户卡;《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

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挂牌交易场所的股票账户卡(如有);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7 条和第 14.3.2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预计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4月10日开始在股转系统转让。

(三)股份确权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可向申港证券咨询。

咨询电话:021-61118066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5:00。

五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3、电话:010-85710735

4、传真:010-85710303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